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第 0848 號  
雜誌

收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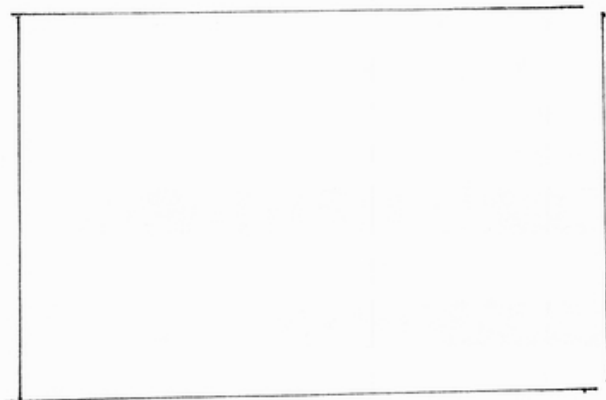
# 婦女新知 Awakening

## 249



### 專題報導

「請叫我...」讓新移民女性說自己徵文活動優勝作品集



- 「不乖」的女人，該打？
- 「不乖」的男人，輕輕放過？
- 何種家庭？誰的幸福？
- 不要叫我外籍新娘

# 婦女新知

婦女新知通訊

No. 249

2003年4月號

發行人：謝園

主編：伍維婷

工作室：吳麗娜 伍維婷

田庭芳 羅宜芬

林以加

實習生：歐姿仁 張尹甄

呂明珊 翁美淵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台字誌第3012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0458號執照

登記為雜誌交寄

發行：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地址：台北市104龍江路264號  
4樓

電話：(02) 2502-8715

傳真：(02) 2502-8725

民法諮詢專線 (02) 2502-8934

性騷擾申訴專線 (02) 2502-8920

<http://www.awakening.org.tw>

E-mail: [hsinchi@ms10.hinet.net](mailto:hsinchi@ms10.hinet.net)

郵政劃撥：11713774

(戶名：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訂閱本刊：一年400元

(含郵資·掛號另計)



零售：每本40元

## 目錄 Content

### 專題報導

- 01 [請叫我...]讓新移民女性說自己  
徵文活動優勝作品 工作室整理
- 06 [請叫我...]讓新移民女性說自己  
通訊投票活動 工作室整理
- 07 新移民女性名言錄 工作室整理

### 新知觀點

- 09 「不要叫我外籍新娘」記者會新聞稿 工作室
- 11 何種家庭?誰的幸福?  
--「家庭教育法」的立法與實施座談會 工作室
- 12 家庭教育法發言大要 范雲
- 13 台灣家庭教育實施概況 黃馨慧
- 16 家庭教育法落實內容座談會發言稿 楊佳羚
- 18 「唾棄性別歧視的問政歪風」 工作室整理
- 19 「不乖」的女人,該打?「不乖」的男人,輕輕放過?  
婦女團體聯合行動 新聞稿 工作室
- 20 別讓男性立委毀了民進黨的形象 工作室整理
- 21 父權價值下的差別待遇 黃長玲

### 她山之石

- 23 游月霞事件的省思 曾昭媛

### 活動快訊

- 26 性別沒有區隔 職涯任我選擇 工作室

### 其他

- 31 2003年3月份性別新聞 工作室
- 32 2003年3月會務 工作室



## [請叫我...]

# 讓新移民女性說自己

## 徵文活動優勝作品

蕭冬梅（來自中國大陸）

來台八年，台灣人對我的稱呼，只能用「別有一番滋味在心頭」來形容！

「喂！大陸妹你在這裡上班哦？」一個跟我像似極熟，偏偏卻不認識的中年男子在搭訕，「我們認識嗎？」原來是跟一個朋友熟識的，經常聽朋友提起我，就彷彿老朋友一般似的。這一聲「大陸妹」裡，沒有鄙視，但有界限的存在。

因為上班的關係，老板臉色也看了許多，有一些當著面叫名的字叫得挺親熱的，遇到好奇的客人，問一句「她不是台灣的人吧？」老闆娘就會細了聲音一撇嘴，「那邊的！」這一句「那邊的」含著濃濃的不屑。

偶然的機會，老闆娘介紹一相識不深的朋友，在同一個地方上班。試用期間薪水同我一樣。她是道地的台灣歐巴桑，沒做幾天班就不做了。我關心地問她：「怎麼了？」她說：「老板娘太小氣了，工作那麼多，

給我的薪水又和妳們外勞一樣！」她這一句「外勞」傷我不淺，自此不再與她聯絡。

這種作為是台灣本地人的優越感嗎？即使在與我同齡的台灣朋友間，也會有意無意地表露出來。也正是這種被排斥的生存環境，激起我作為一個最普通的人的尊嚴。也曾經相當排斥台語的我，開始學台語、唱台語歌，去了解台灣的文化、歷史，努力讓自己融入台灣的生活中，只為了在台灣的日子少受一些難堪和歧視。

「大陸新娘」是公認的一種稱謂，然而，沒有永遠的「新娘」，當我年滿四十領到了台灣身份証，變成台灣歐巴桑的時候，我是不是還要在我的自尊和台灣人異樣的眼光中間掙扎，漸漸老去呢？



### 請不要一直叫我大陸新娘

徐茂珍（來自中國福建，現居台北板橋）

我是大陸福建省永定縣客家人，從事教育工作。經過長輩朋友介紹，遠嫁到台灣屏東，因先生在台北市任職，現居住在板橋市。

當初來到這塊陌生的土地上，非常不習慣，每天無所事事，關在家中好比坐牢，生活上好像一天一天墮落下去，想起故鄉的工作，小朋友的笑靨，以及在電話的彼岸，傳來爸媽的叮嚀，在在都使我留下傷心的淚水。

正當此時，我認識了幾個大陸同鄉，她們嫁來台灣已經三到五年了，而且都有了可愛的小寶寶，我和她們雖來自不同的縣份，但親不親故鄉人，這群朋友在我的生活中首先注入了樂趣。接著先生在公餘之暇，也陸陸續續的帶著我拜訪了許多朋友，就這樣，短時間裡，我從寂寞孤單中，找到了自己。生存的力量更促使我，一步一步向前走。我周圍的人幫助我習慣這裡的環境，提供我生活資訊。我終於鼓起勇氣，面對陌生的土地。不久之後我也即將為人之母，更讓我感到榮幸自豪。但不解的是，來到台灣「大陸新娘」這個稱呼，讓我聽得很吃力，為什麼要用這樣的稱呼呢？

幾百年前，台灣居民也是從大陸遷居來此的，現在就稱為台灣人了。而後到的就要被稱為大陸人，尤其

我們嫁來台灣的，又要被稱為大陸新娘，為什麼我們要被區隔呢？以我個人來說，由不習慣到習慣，由陌生走到成熟，我的精神我的意志，都融入了台灣，所以我不願接受這樣的稱呼。我既已嫁為台灣媳婦，我希望我就是台灣人，無論走到哪裡，都和台灣女性一樣，地位平等，不要被貼上標籤。

稱呼雖不代表什麼，但也是對人的一種尊重，既然生活在台灣，就和台灣的土地、人們一起成長。客諺有句話說：女人就像種子，撥種在哪裡不重要，但移植到哪裡才重要。的確，撥種發芽在瓦礫間都不重要，但是幼苗有更奧妙的期待，就是移植。它有機會被移植到更肥美的苗圃，永久生存、安居在那裡。所以我們來台灣的女性，也是如此。出生貧富不重要，但是情訂終身，才是一輩子的生活方向。

我是一個平凡的女性，希望台灣社會平等的對待，人際交往被稱為「某某小姐」或「某某太太」，相信所有的外籍新娘、大陸新娘都如此的期待著。能擁有這樣的稱呼，我們將更感覺到台灣的山更青翠，台灣的水更甜美，台灣的人更親切，我的先生更體貼，台灣也將更有溫情。



### 夢想之外的新生活

淑科雅（來自柬埔寨，現居高雄美濃）

我是科雅，從柬埔寨嫁來台灣，已經四年半了，有兩個很調皮的女兒，二十四個小時都黏著我，家人也很少幫忙，所以我覺得比上班還辛苦。

我剛來美濃的時候，因為人生地不熟又不會說國語、客家話，我和我先生都用英文溝通，這兒文化和柬埔寨有很大的差別，那時我心理真的很害怕，想來想去很氣自己，因為沒想到我已經學滿多種外語了，可是卻少學到國語，也沒有想過這輩子會嫁給中國人（台灣人），我只想去別國，但是還好我老公和他的家人，包括所有認識的親戚朋友都能幫助我，婆婆教客家話，先生教國語（ㄅㄆㄇㄏ），然後我有帶來幾本東國翻譯書，他都幫我寫上注音，我每天都有看書加上先生常帶我去跟他的朋友聊天，學習了很多東西，也蠻會講、會聽國語的，但是還不會寫字，也看不懂中文字。

後來我先生收到開學通知單，邀請我們外籍新娘去學中文，起初老公帶我去一次之後，就自己去了，我去上課認識來自許多國家的新朋友，如越南、柬、印、泰國、菲和很多台灣的義工老師。這些朋友都能彼此幫助，讓我的生活多姿多采，我們的感情很像姊妹一樣，

經過參加外籍新娘識字班到現在，我知道美濃有很多的社區資源可以幫助，也讓我可以和別人交談，學習更多中文跟客家文化。最近我們美濃外籍新娘識字班有安排我們上通譯人才培訓的課程，包括家庭暴力防治法與婦女社會資源、法律知識、性侵害防治法等，就是說當我們遇到家庭暴力時就打電話到113社會福利中心求救等等，學到這些我覺得很重要也對外籍新娘有很大幫助。

我剛到台灣時只知道說「新娘」是女孩子結婚當天講的，然後外籍是外國人，後來常常聽到外籍新娘這四個字，我才發現原來是台灣人叫我們嫁來的外國女孩子，對我來說沒有什麼喜不喜歡，因為我們畢竟不是在台灣出生，所以改變不了事實。像在台灣也有外省、客家人、閩南人、原住民，大家都沒有分彼此，但是為什麼有些朋友們去找工作就會有不平等的待遇，我希望政府能夠制訂更多有利我們的法律和福利，使我們生活更好，順利培養小孩長大，因為現在我們的孩子還小，還有很長的路要走。



陳美玲（來自越南，現居台北永和）

我從越南嫁來台灣，剛好六年，我剛來台灣，有什麼困難，現在有什麼不一樣，我還記得，我剛來台灣那時候，有很多困難；第一，不會說話，字看不懂，生活很不一樣，吃東西也很不習慣，冬天的時候會很冷，交通不方便，我每天在家看電視，作家事，沒事就會想家，我先生的家，對我很好，不過沒事我要跟我先生的家人見面。他們問我很多，我都聽不懂，只會笑笑而已，那時候我的心理很難過，眼淚快流出來，很想哭，我該怎麼辦才好？該在這裡？還是該回去越南？想一想，後來安慰我自己，每一個人都有他不同的難處，我一輩子也不能靠在爸爸媽媽旁邊，長大還是要嫁人，要多多忍耐，勇敢一點，安慰自己好，我就給他放輕鬆。有空我先生帶我出來走一走，跟外面的人聊聊天，久了，外面的人都聽懂我們說的話，路也熟一點，後來我自

己可以去外面買東西，外面的人問我：「妳是哪裡人？」我說：「我是越南人。」人家說，越南外籍新娘，我聽「外籍新娘」覺得好像把我當外人一樣，感覺沒什麼溫暖，我想很久才想到，ㄇㄟㄟ有什麼了不起，我又沒做壞事，那我怕什麼呢？如果都一樣的人，沒意思。哪裡人都一樣，只要我們人好就好。對我來說，「外籍——新娘」也是很特別的人，是很特別的名字，現在我在台灣，生活很習慣，台灣有台灣好的地方，越南有越南好的地方，我的心裡有愛，我愛越南的故鄉，也愛台灣的故鄉，這二個國家我最愛，我對你們很有信心，希望你們給我一個信心，讓我有一個安全感，現在我很感謝的人就是，越南的爸爸媽媽、台灣的家人、還有我們的老師、安慰我的朋友，我知道你們有很多難過，希望你們多多忍耐，要自己安慰自己，如果我們有希望就有信心！

### 不要小看我們

黃莉莉（來自印尼，現居高雄美濃）

我的名字叫黃莉莉，我從印尼來，我嫁到台灣已經四年多了，剛開始來台灣的時候，很不習慣，但是現在已適應許多，而且，我老公和他的家人都很照顧我，也對我很好，我在台灣學了好多東西，例如：認

識中文、學寫字和做美濃客家食物，還有我的國語也講的蠻不錯。

剛來台灣的時候，我也不知道什麼叫外籍新娘，後來，來到識字班，我才知道，原來外籍新娘是我自己，我認為「外籍新娘」這個名字還可以。人家叫我們外籍新娘，感覺好像我們還當新娘一樣，雖然有些人，嫁到台灣已經二十幾年了，

但是還叫「外籍新娘」，不過，我還比較喜歡人家叫我的名字，莉莉，簡單又好聽，我也感到很高興，我在台灣也認識了很多朋友，所以我過的很快樂，也不寂寞。

我們外籍新娘的問題就是，為什麼我們在台灣沒有得到公平的對待？難道就是因為我們是外籍新娘，就不好了嗎？在工作來說，有些人在我們的國家有很好的工作，但是，

來到台灣的時候，因為語言學歷認證不同，有些人找不到工作，而且有些工作也都不是很好的工作，難道我們不可以有公平的機會嗎？

我現在的希望就是，我們在台灣可以過的很好，也希望認識很多人，和學習認字、寫字，我們外籍新娘和台灣人一起努力、互相幫助，讓台灣的社會更進步。

### 家要團結不分彼此

黎雪玲（來自印尼，現居高雄美濃）

時代在變，世界也一樣。國際社會趨向政經相互依賴，在區域進行整合的情勢下，數年來台灣這片小島，變成東南亞各國外籍新娘的天堂。雖然台灣還沒加入聯合國，但島內已形成聯合國了。各國的外籍女士紛紛嫁來台灣，一時變的好熱鬧。

台灣雖然是個小島，但是國家非常的繁榮進步，因此國家經濟發展過於快速，女性的思想跟著改變，很多女性並不認為選擇終身伴侶為最後依靠，生活上經濟能力許可，大部分過著單身生活，而不想要結婚。其實台灣的女性未結婚的還很多，同時大環境的改變讓台灣很多男士找不到老婆，所以有很多台灣男士去東南亞娶外籍新娘。

我是印尼新娘也是美濃新娘。那時考

慮台灣婚姻一夫一妻制與印尼婚姻一夫多妻制不一樣，對我們女性比較有保障，而且我們同樣是華人，生活、語言、風俗也比較接近，這是我想嫁來台灣的原因。爸爸、媽媽、長輩皆很贊同，畢竟印尼長期排斥華人，能變為一個中國人何嘗不是件光榮的事？另外有些原因也讓我考慮嫁來台灣，交通往來很方便，本國人與外國人通婚頻繁，農村教育程度已提昇，在農村也有當老師的、銀行員、公務員等等。

剛來時我是外籍新娘，轉眼六、七年過去，現在的我，身份證、國籍都有了。我是未來的主人，我已經忘記我是外籍新娘了，偏偏別人卻記憶猶新。台灣的文化我不是很懂，事實證明有很多的人生活在這塊土地，卻不認同這個國家。每逢到了選舉期間，種族歧視、不實言論壁壘分明。我覺得大家要團結，不分彼此，一同為這塊土地生存來打拼。

## 為什麼我是「外籍新娘」？我真不懂！

我已經是一把年紀了，早就變成老娘了，還叫我新娘？！

婦女新知基金會特地策劃「請叫我——」讓新移民女性說自己徵文活動，邀請「外籍新娘」及「大陸新娘」共同揮筆，告訴大家如果不想再被叫「外籍新娘」、「大陸新娘」，那麼想被稱作什麼？除了期待改善「外籍新娘」及「大陸新娘」等稱呼所隱藏的不尊重及歧視之外，更希冀聽到新移民女性的心聲，藉此徵文活動能共同開創多元文化的台灣社會。

從眾多投稿文章中，婦女新知基金會選出三個具有代表性的命名選項，以供「外籍新娘」通訊投票，讓新一代移民女性藉此機會向大眾說出心儀的稱呼。

這三個選項包括：1、新女性移民；2、第一代移民；3、連結自己出生國籍與台灣，例如越南台灣人、印尼台灣人、菲律賓台灣人等。

我們邀請「外籍新娘」與「大陸新娘」的朋友們，一同打電話到婦女新知基金會 02-25028715，告訴我們上面三個選項中，妳最希望別人在稱呼妳的時候，使用哪個選項？

我們的活動將進行到七月底，若你身旁有「外籍新娘」與「大陸新娘」的朋友，也請告訴她們，婦女新知基金會邀請她們一同來決定自己的名字。



# 新移民女性名言錄

彭麗娜（來自印尼，現居台北永和）

我是從印尼來的，是印尼華僑客家人，我聽說有的外籍新娘被如此問的話有的會生氣，但是我一點也不會生氣，因為這是事實，但是我在心理想大家為什麼還要叫我是外籍新娘，我都已經是老娘了，因為新娘這一句話在生命中只有一次，所以不如把它換名字叫客家人比較好聽。

呂詠彥（來自中國大陸，現居台北淡水）

據說，以往台灣人娶日本女子為妻，大家就叫那女子為日本婆子，如果有人以我成長的故鄉而稱我為上海婆子或是大陸婆子，雖然並非尊敬的稱號不過倒也挺貼切。不過，若能直稱我阿姨或阿嬤，啓不更佳？

陳美玲（來自越南，現居台北永和）

人家說，越南外籍新娘，我聽「外籍新娘」覺得好像把我當外人一樣，感覺沒什麼溫暖，我想很久才想到，ㄇㄟㄚ有什了了不起，我又沒做壞事，那我怕什麼呢？如果都一樣的人，沒意思……對我來說，「外籍新娘」也是很特別的人，也很特別的名字……這二個國家我最愛，我對你們很有信心，希望你們給我一個信心，讓我有一個安全感。

阮延紅（來自越南，現居台北永和）

大家不能給我們一個新的稱呼嗎？比如是台灣新女性，或是一個比較可愛的稱呼？

黃莉莉（來自印尼，現居高雄美濃）

原來外籍新娘是我自己，我認為「外籍新娘」這個名字還可以……不過，我還是比較喜歡人家叫我的名字，莉莉。

黎雪玲（來自印尼，現居高雄美濃）

剛來時我是外籍新娘，轉眼六、七年過去，現在的我，身份證、國籍都有了。我是未來的主人，我已經忘記我是外籍新娘了，偏偏別人卻記憶猶新。

蕭冬梅（來自中國大陸）

這一聲“大陸妹”裡，沒有鄙

視，但有界限的存在……問一句“她不是台灣人吧？老闆娘就會細了聲音一撇嘴”，那邊的！這一句“那邊的”含著濃濃的不屑……老板娘太小氣了，工作那麼多，給我的薪水又和妳們外勞一樣！她這一句“外勞”傷我不淺……“大陸新娘”是公認的一種稱謂，然而，沒有永遠的“新娘”，當我年滿四十領到了台灣身份証，變成台灣歐巴桑的時候，我是不是還要在我的自尊和台灣人異樣的眼光中間掙扎，漸漸老去呢？

丘陵（來自越南，現居嘉義水上）

如今，我是道地的台灣新娘，很少人把我看作外籍新娘，偶而會有人問我是否客家人或外省人而已……有些小孩的母親是外籍新娘，且言語程度差的，都有學習跟不上，瑟縮自卑的趨向……外籍母親沒法或能力不足以擔當，會令孩子在學習及人際關係上形成落差、不平衡，歧視母親的不健全想法。

鍾維真（現居台南）

「嘿，洗頭毛的小莉。」她喜歡我這樣叫她，顯示她是有工作的女人……小莉比我更像在地新娘，她是台灣超過六成雙薪家庭的一份子。

徐茂珍（來自大陸福建，現居台北板橋）

幾百年前，台灣居民也是從大陸遷居來此的，現在就稱為台灣人了。而後到的就要被稱為大陸人，尤其我們嫁來台灣的，又要被稱為大陸新娘，為什麼我們要被區隔呢？以我個人來說，由不習慣到習慣，由陌生走到成熟，我的精神我的意志，都融入了台灣，所以我不願接受這樣的稱呼……我既已嫁為台灣媳婦，我希望我就是台灣人，無論走到哪裡，都和台灣女性一樣，地位平等，不要被貼上標籤……客諺有句話說：女人就像種子，撥種在哪裡不重要，但移植到哪裡才重要。的確，撥種發芽在瓦礫間都不重要，但是幼苗有更奧妙的期待，就是移植。它有機會被移植到更肥美的苗圃，永久生存、安居在那裡。所以我們來台灣的女性，也是如此。出生貧富不重要，但是情訂終身，才是一輩子的生活方向。

淑科雅（來自柬埔寨，現居高雄美濃）

我是科雅，從柬埔寨嫁來台灣，已經四年半了，有兩個很調皮的女兒，二十四個小時都黏著我，家人也很少幫忙，所以我覺得比上班還辛苦……後來常常聽到外籍新娘這四個字，我才發現原來是台灣人叫我們嫁來的外國女孩子，對我來說沒有什麼喜不喜歡，因為我們畢竟不是在台灣出生，所以改變不了事實。



## 「不要叫我外籍新娘！」記者會

婦女新知基金會新聞稿 3.13. 2003

**為什麼說我是「外籍新娘」呢？我都已經是老娘了，還叫我「外籍新娘」！？**

婦女新知基金會認為「外籍新娘」此稱呼並不能適切的表現新一代移民女性的身分，許多「外籍新娘」朋友皆認為新娘的身分並非是永久的，而有人更進一步提出「我都已經是老娘了，還叫我外籍新娘？」的疑問。事實上，「外籍新娘」的稱謂只是再度強化新一代移民女性作為「外來者」的意涵，同時也揭露「新娘」與台灣夫家的連結身分，忽略了她們本身的主體性及獨立性格，因此，婦女新知基金會特地舉辦記者會，提倡新命名的可能，鼓勵「外籍新娘」、「大陸新娘」

票選以告知社會大眾她們喜歡什麼稱呼。

在全球資本國際化的趨勢下，許多東南亞的女性與台灣人聯姻而成為新一代的移民，可惜社會大眾對於她們在台灣的處境所知不多。根據警政署九十一年度的統計指出，外籍配偶主要來自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柬埔寨等地，持有效外僑居留證的女性配偶為 68,159 人（不含已取得我國國籍者），佔全外籍配偶的 91.55%，而根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的統計指出至

九十一年一月底止大陸配偶申請在台灣居留者共計 70,946 人。儘管她們已經成為台灣的一份子，仍然必須忍受著制度上嚴重的不公平及社會上隨處可見的歧視，明顯違反我國致力於保障婦女人權的原則。

許多女性新移民面對「外籍新娘」、「大陸新娘」台灣人所給予的稱呼抱持不同的看法，例如在婦女新知基金會所主辦的「請叫我——讓新移民女性說自己」徵文活動中一位「大陸新娘」說：

「大陸新娘」是公認的一種稱謂，然而，沒有永遠的「新娘」，當我年滿四十領到了台灣身份証，變成台灣歐巴桑的時候，我是不是還要在我的自尊和台灣人異樣的眼光中間掙扎，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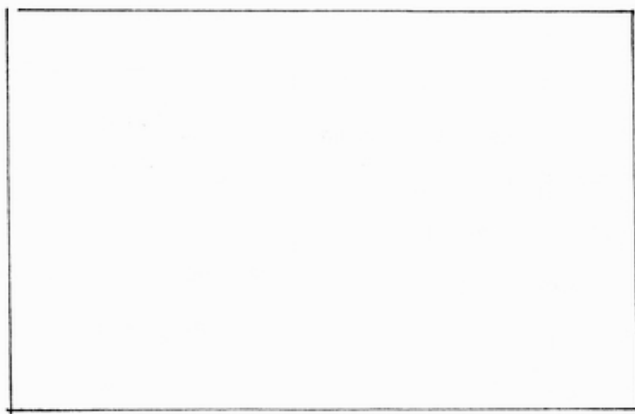
漸老去呢？

而有的來自印尼的「外籍新娘」提出：

剛來時我是外籍新娘，轉眼六、七年過去，現在的我，身份證、國籍都有了。我是未來的主人，我已經忘記我是外籍新娘了，偏偏別人卻記憶猶新。

婦女新知基金會希冀新正名能夠替換「外籍新娘」、「大陸新娘」等稱呼，進而教育社會認識女性新移民已是台灣一份子，而幫助改善她們因外來身份所承受的歧視與偏見，同時肯定她們對這塊土地的貢獻以及落實其應享有的基本權益，使這群來自異地的女性新移民能將台灣視為一幸福的彼岸。

新聞聯絡：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 伍維婷 2502 8715  
研發部主任 陳瓊芬 2502 8715



# 何種家庭？誰的幸福？

## -- [家庭教育法] 的立法與實施座談會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03. 3. 26 新聞稿

何謂「正確」婚姻觀念？何謂「幸福家庭」？

推動多年的家庭教育法在今年初於立法院三讀通過，並已於二月六日由總統府頒佈實施。此法通過雖能夠讓各地方政府在家庭教育推動工作上有較明確的法源依據，卻也引起各界不同的反映與意見，主要原因在於透過媒體呈現出該法係以「降低離婚率與單親家庭比例，及減少社會問題」作為立法背景，似隱含了對離婚行為與單親家庭的負面看法，令人擔心政府在此目標之下推動的家庭教育，是否會流於鞏固傳統婚姻與家庭意識型態之單一價值觀的宣導？而縣市政府針對適婚男女提供四小時的婚前家庭教育課程，也讓許多民眾納悶其具體內涵為何？究竟誰能夠告訴他們，何謂「正確」婚姻觀念？何謂「幸福家庭」？

無論如何，徒法不足以自行，在法案通過之後，更值得關注的實為各單位推動婚前教育與家庭教育課程的內涵與方式。因此婦女新知基金會特別舉辦「家庭教育法落實內容座談會」，邀請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立法委員、教育部以及各地家庭教育中心工作者共同參與討論，針對家庭教育法理念、國內家庭教育發展方向與推動經

驗，及多元家庭、性別教育等議題進行探討。

反對進一步對弱勢者「標籤化」

本會在長期致力提昇婦女權益與推動性別教育之過程中，亦十分關注家庭教育議題，我們肯定推動家庭教育對個人與社會的重要功能，但同時，我們也認為絕不能本末倒置地將許多社會問題導因於個別民眾或者個別家庭。首先，離婚率攀升與單親家庭比例增加等現象，係許多社會結構因素交織形成，諸如性別意識覺醒、經濟與就業結構、家庭結構改變……等，而離婚或者無婚姻狀態亦為應被尊重的個人生活選擇，並非代表負面的社會現象。

再者，政府將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單親家庭訂為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的對象，似也有將這些型態的家庭「標籤化」之虞。我們都知道，孩子行為偏差與家庭暴力問題可能發生在各種型態的家庭之中，這些社會問題同樣有其結構性因素，即便上述型態的家庭經常面臨更多的困境與壓力，那也往往是因缺乏社會資源，以及主流社會附加之異樣眼光所致，絕不能就此倒果為因地將這些家

家庭型態與社會亂源劃上等號。

家庭教育旨在學習「多元、尊重與平等」

本會認為婚前教育與家庭教育必須跳脫「以降低離婚率與單親家庭比例為目標」的思考方向，才能避免陷入對「性別角色」與「幸福家庭」的刻板迷思之中。我們認為婚前教育或可提供民眾了解婚姻中的權利、義務以及社會資源管道，讓民眾有相關認知去衡量自身對於家庭型態、工作選擇與生涯規劃等方面之期待，是否能在婚姻生活中獲得實踐。

具體而言，可以包括民法親屬編有關

夫妻財產制的規定、離婚的要素為何、子女扶養費與贍養費的規定如何，以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等相關規定，因為法條的具體與可讀，才能在四小時的課程中發揮最大的邊際效益。

同時家庭教育也應帶給民眾平等和尊重的觀點，例如夫妻財產分配、家務分工、性別平等的性教育與親職教育、好聚好散的愛情文化等。此外，在社會多元化發展之下，相關單位更應積極正視多元家庭型態，肯定單身、單親、再婚、同居、同性戀者……等，共組美好家庭的可能性，如此才可能打造具備多元與平等觀點的家庭教育內涵。

## 家庭教育法發言大要

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 范雲（中央研究院社會所助研究員）

對於家庭教育法立法目的與施行的質疑：什麼是「幸福家庭」？

不完整家庭是現代社會的常態還是變態？在英國（1995年的資料），每十對新婚有四對會以離婚收場。在美國，婚後七年，有四分之一的婚姻已經離婚。

根據社會學研究，離婚率增高的原因有四：

1) 大家庭的消失

2) 女性經濟地位的提高

3) 浪漫愛受到重視

4) 無過失離婚法規的通過

這只是家庭型態隨著社會變動而改變的證據之一。

以下我針對家庭教育法的立法理念與施行提出三點質疑與三點建議：

1. 法條的隱藏性假設：「問題化」非主流家庭

法條中處處可見對於非主流家庭造成社會問題的憂慮。將青少年問題或各式社會問題歸因於非主流家庭，是沒有實證根據的因果假設。

2. 請勿「標籤化、污名化」弱勢者  
法條第十三條中稱中央主管機關要研擬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之對象，並在立法說明中指出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單親家庭等應優先接受家庭教育的服務以預防問題家庭之發生。

3. 核心家庭的迷思：「只要努力，事情就會變好？」

新家庭視野：

1. 尊重多元家庭：

請尊重核心、單親、再婚、同志家庭、大家庭、選擇家庭 (adopted v. s. blood)、同居家庭等各種現代家庭的可能形式。任何一種群體都可以共同分擔經濟、情感與照顧的合作生活。國家的公共政策不應是繼續污名化或問題化或導正非主流家庭，而應是去支持人們自由選擇的生活方式。

2. 家庭是一種過程 (Family life as a process)：

人在一生中，可能經歷幾種不同的家庭類型與狀態。

3. 小心國家介入：當國家不再中立，並且選擇介入家庭時，我們就必須檢視其意識型態，並且檢視其是否擁有介入的能力。否則，就如同我們經常教子無方的父母：「愛之適足以害之。」



## 台灣家庭教育實施概況

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 黃馨慧 (師大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副教授)

中國傳統家庭深受儒家思想的影響，宗法觀念濃厚，在家庭教育實施內涵方面，注重家風的傳承，教育子女則重視倫常的建立，這些家庭教育內涵，原就是中華文化中極重要的一部份，家庭教育的實施在中國教育史中並非新生領域，其由來已久。在台灣政府基於家庭問題日益嚴重，青少年犯罪率的提升，認為以國家力量介入是必要的，故以行政命令推行家庭教育，而民間團體因應其設立宗旨，以推行家庭教育為其階段性手段，也是台灣家庭教育實施的一大特色！

一、以「教化」觀點出發的教育部相關家庭教育實施內容

(一) 萌芽階段--1945年公佈1968年修訂至今的「推行家庭教育辦法」

1945年8月17日行政院公布的「推行家庭教育辦法」涵蓋面較往後所公布之家庭教育相關命令為廣泛，實施目的在於加強倫理道德教育，改進生活，並期建立現代化的家庭；實施的內涵以孝親事長，和姻睦鄰之指

電腦發起「攜帶學習到家庭」(Bring Learning Home)活動等,都是由民間辦理,而我國則是透過政府的家庭教育政策全面推廣,在世界上係屬首創(教育部,1999)。

綜觀政府推動家庭教育到目前這個階段,已具有初步成效,包括建立台灣區各縣市設立家庭教育基層服務網,設置家庭教育服務專線,設置家庭教育研究中心,推行優良家庭教育課程、教材、教法之研發,以及推展學習型家庭。

## 二、以「社會福利」觀點出發的內政部相關家庭教育實施內容

以「教育」作為一種社會福利策略,以達到「預防」的目的,可減少社會福利「補救」所需的成本觀之,政府從「社會福利」觀點,辦理家庭教育,以過去省政府社會處主辦的「社區媽媽教室」,省政府社會處主辦的社區媽媽教室,其活動方式常因辦理的時間、目的、活動內容之不同而有差異,主要的有座談、家政技能實習、專題講座、觀摩、參觀等方式。

隨著經濟進步教育普及,民主發展,為因應婦女多元福利需求,台灣省各縣市陸續設置婦女福利服務中心,至2001年台閩地區共成立46所,各地區婦女福利中心之服務主要是以「教育成長」、「親職講座」的方式最多,其服務的內容提供各項婦女知性活動及各項生活知能的研習,課程內容則多以「家庭關係」為主,提供「婦女自覺」、「家庭中兩性平權」、「家庭法律」課程。

檢視由內政部辦理與家庭教育有關的活動內容,早期是以培育「賢妻

良母」的母職教育為主,內容多以家事技藝、親職教育為多,近期則著重婦女的成長,而親職教育仍是服務的主體之一,內政部辦理家庭教育活動是期以積極的預防代替消極的救助,而這也是台灣家庭教育的另一種推動方式。

## 二、民間團體推動的家庭教育

過去四十幾年來,民間團體實施家庭教育大多以非正規教育或非正式教育方式實施,其中較有系統實施與家庭教育相關內容的民間團體則以農會家政推廣工作及婦女團體辦理婦女教育為代表:

### 一、農民團體家政推廣工作辦理之內容

農會家政推廣教育工作,是以農村婦女組織的「家事改進班」班組活動為主要型態,各鄉鎮地區皆有家事改進班之成立,其實施家庭教育的內容,除了強調具象硬體農村生活環境的改善與家庭生活技藝層面的教導外,對於因社會大環境政經情勢的劇烈變遷,農民團體為求永續生存,尤其在考量其人力與經費投入的效益上,近年其推廣政策也有所調整,包括如何整合農會資源與農村家庭需求,以造福更多農村居民。

### (二) 婦女團體辦理家庭教育之內容

婦女團體成立的主要目的不外是鼓勵女性自覺,提高女性地位或期望自我成長,然而,婦女團體各有其設立宗旨與目標,家庭教育工作的實施,往往是其階段性的手段,故各個婦女團體實施家庭教育的內容,亦隨各團體目標與需求之不同而有差異,



有的實施家庭教育是為其主要工作項目，有些團體實施家庭教育則是其附屬的工作項目，其辦理家庭教育的內容，早期主要是家庭技藝的培育，後來則依婦女團體性質不同，而各自強調，有的注重婚姻教育，有的重視家庭環保教育，近年來，則多有涵蓋婦女自覺等相關課程。

另外，有些婦女團體承辦政府的婦女福利中心，具有供私合營的性質，其服務的內涵則都以婚姻教育為主，包含婚前講座、兩性溝通、家庭法律等等。

綜觀婦女團體辦理家庭教育的主要內涵，仍以婦女本身關心之議題為主，包括婚姻、親職與法律等等主題，又因婦女團體的多元性，將「婦女自覺」、「婦女意識」等概念融入家庭教育相關課題中，則是婦女團體辦理家庭教育活動的一大特色。

民間團體辦理家庭教育的機構眾多，除上列兩類主要民間團體外，其他如宗教團體、社區大學等亦都有各式各類型的家庭教育活動與課程。

## 家庭教育培育內容座談

### 發言稿

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 楊佳羚（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秘書長）

從過去以來，雖然沒有法律的明定，但「家庭教育」一直是教育的內容之一。例如，在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前，小學的社會、生活與倫理，國中的健

康教育、輔導活動、公民等課程均有涉及家庭教育的課程。其內容包括背誦家庭的定義、功能，討論家庭內的溝通之道等。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由於成員主要為中小學教師，並且因性別平等教育的推動而與各地的中小學老師有所接觸。我們可以先由下面的教學現場來看，既有的「家庭教育」在教什麼？  
場景：國中公民課，老師鎖定的主題是「幸福家庭」，而要求學生針對這個主題，寫出自己在家中的經驗。學生問：「老師，那我可以寫爸媽吵架嗎」，老師說：「不行，因為我們的主題是『幸福家庭』」。

場景：國小社會課。全年級老師們精心設計別開生面的活動，讓學生了解結婚風俗。老師特定讓學生穿上傳統服飾，男生騎著小馬去迎娶女生。在國中輔導活動課本中，也呈現了一男一女相識、交往、結婚、生小孩的單線發展，課本單元最末還有「結婚誓詞」，讓男生女生互相說。

所謂課本所顯示的「幸福家庭」是什麼呢？它通常展現出異性戀家庭的圖像，三代同堂或是父母與小孩的家庭。而且人生的選擇似乎是單一、直線地循異性戀交往模式到結婚生子，別無它途。雖然新教材也出現了「單親家庭」，但通常是因為死亡而造成（似乎這樣的原因是比較讓人接受的）。而教育部的國語辭典也是如此定家庭的：「由父母及未婚子女所組成（包含已喪偶及無子女者）的家庭。」令人奇怪的是，雖然這個定義中應該包括了「單親家庭」（已喪偶，不是單親嗎？），但它仍把「單親家庭」再度獨立出來，解釋為「因為家庭變故或

## 「唾棄性別歧視的問政歪風」

## 連署聲明

國民黨立法委員游月霞上週五在國會殿堂代表國民黨進行政黨質詢時，公然污辱蔡英文主委「不懂男人怎麼與大陸談三通」，並指責游院長將「大陸政策交給一位未婚、心態不正常、老處女」，我們認為，游委員充滿人身攻擊及性別歧視的不當言論，透過電子媒體的廣大傳播，已不僅是個人問政風格的問題，而是對台灣社會的民主與進步價值造成巨大傷害：

## 1) 游月霞的言論是在摧毀民主的基礎

當民主與兩性共治的理念已經成為台灣社會共同的價值時，游月霞在廟堂之上，濫用言論免責權，公然歧視與侮辱女性從政者私領域的情感選擇，從事人身攻擊而非理性問政，其言行不僅侮辱了所有未婚及不婚女性，亦完全違背選民賦予代議權力之本意。

## 2) 游月霞的言論是在踐踏女性參政

游立委個人惡質的從政風格不僅對蔡主委個人造成傷害，更是在踐踏台灣社會好不容易爭取到的女性參政的空間，為女性從政作了最壞的示範。她對蔡主委專業素養與婚姻狀態的不當連結與攻擊，助長了窺視從政女性私領域的文化，更進一步讓有心從政的女性怯步！

## 3) 游月霞的言行是在侮辱女性自主權

「婚與不婚」純粹是個人人生選擇與機遇，游月霞立委身為女性，不僅未能感同身受不婚女性所遭遇的社會歧視，卻還公然使用充滿了對不婚女性的偏見與歧視的字眼，讓人無法原諒。

我們在此嚴正要求：

## 1) 游月霞停止使用對「不婚」女性歧視的字眼，立即公開道歉。

2) 游月霞所代表質詢的國民黨團，盡速將游委員送交立院紀律委員會，並立即為其乖張言行公開道歉。

3) 其他所有曾經利用人身攻擊及性別歧視等語言暴行擷取媒體焦點的民意代表，包含游月霞在內，不論女性或男性，都應回歸理性問政，否則其倒退的反民主行徑都應受到台灣選民的唾棄。

我們除了要求游月霞立委以及國民黨團必須為其不當言論儘速道歉之外，也要求立法院紀律委員會儘速通過懲處，以正社會視聽。我們亦在此呼籲所有台灣女性，不論已婚、未婚或不婚，共同抵制與譴責任何污辱女性的語言暴力！



「不乖」的女人，該打？「不乖」的男人，輕輕放過？

—要求民進黨中央懲處及約束黨籍立委繼續發表對女性歧視性言論

婦女團體聯合行動 新聞稿

針對今日媒體報導衛視文茜小妹大節目月底停播一事，民進黨黨籍立委林重謨對此的評論是：「那種人到處放話要怎麼樣，隨隨便便啦，以前由我來對付，現在由蔡啟芳對付就夠了」。而民進黨籍的立法委員蔡啟芳則是反問：「小妹大，是哪裡大？」

我們認為，上述言論反映出，二位民進黨籍立委根本沒有從自己以性別歧視言論攻訐陳文茜委員的事件中得到教訓，所以才會在所謂的「道歉」之後，還是盡力的詆毀侮辱一名女性公眾人物。

我們認為，這一連串事件已經不只是最原先的意識型態上對於女性的輕辱，而是在政黨缺乏自律魄力的「默許支持」下，更強化了對於女性的壓迫。而且，這種輕視女性的言語一而再、再而三地出現在公共空間，這種默默傳遞且重新生產的對於女性（尤其是公眾女性）的輕視、歧見、踐踏，對於所有婦女，我們認為都有傷害。若說，游月霞所說的老處女是支持了父系社會對女性的性道德箝制，那麼，林重謨委員與蔡啟芳委員的輪番表演，以及民進黨的沈默被動，不就更是共同強化了父系社會對於「放不進規矩」的女性狠狠打壓與輕賤嗎？

之前，立法委員游月霞辱罵陸委會主委蔡英文後，民進黨立委將她送立法院紀律委員會，成為中華民國立法

院第一個因為不當性別言論被移送紀律委員會的立法委員。然而，對於同樣發表性別歧視言論的林重謨與蔡啟芳委員，民進黨為前者擋下了送紀律委員會的提案，對於後者則表現為該黨籍的女性立委及黨團幹部半強迫與半代替的在記者會中讓蔡啟芳對全國女性道歉。蔡啟芳的道歉方式和去年林重謨的道歉方式如出一轍，就是所謂的「對全國女性道歉，但是不對陳文茜道歉」。當媒體記者追問是否不針對陳文茜道歉時，同黨的議員，以及隨後蔡啟芳本人都表示全國女性就已經包含了陳文茜。這個邏輯如果可以成立的話，那麼以後任何人有侮辱他人的言詞時只要向全人類道歉就可以了，因為套句蔡委員在記者會中所說的話，「除非有人認為他不是人類」。這種看似簡單的推論其實是錯誤的，畢竟對單一個人的道歉有其獨特性。

我們認為，民進黨兩種不同的懲處標準，是否顯示民進黨，在懲罰女性的能力和意願上超過懲罰男性？民進黨作為執政黨，是否更應該率先展現政黨自律魄力以向全國民眾證明性別歧視言論之不可取？

游月霞辱罵蔡英文一事的是非十分清楚，從她連續性的口出惡言，到拒絕道歉，乃至於宣稱自己的語言暴力沒有惡意，都是讓人無法原諒的行為。然而，如果在她之前和之後同樣

的使用了對女性的語言暴力的林重謨和蔡啟芳，可以因為似是而非的道歉邏輯而免於受到懲戒，這反映的正是我們這個社會在自覺與不自覺間對男性的寬容。這種犯了類似錯誤後女性受到懲戒，而男性不受懲戒的情形是父權社會最常見的情形。因此，我們要求民進黨中央針對該黨

立委一再發表對女性之歧視性言論，送交中評會進行懲處，以正視聽，並嚴正約束該黨公職人員，禁止以女性身體為惡意攻訐之對象，停止以性別歧視言論攻擊從政女性的行為。

發起團體：婦女新知基金會 女學會  
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 台大婦女研究室 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

## 別讓男性立委毀了民進黨的形象

### ——婦女團體致民進黨陳水扁主席的公開信

親愛的陳主席，

自從您擔任民進黨主席以來，從任命一位女性立委擔任中央黨部婦女部主任，到公開宣布民進黨黨部成立哺乳室，都可看出您及貴黨促進婦女權益的用心。婦女團體給予貴黨相當高的評價。然而，由於近日來貴黨少數男性立委的發言，和貴黨的未加立即、有效的處理，我們認為這已經相當程度的影響全國婦女對於貴黨的看法，對於貴黨提倡性別平權的說法也日漸懷疑。

昨日媒體報導衛視文茜小妹大節目月底停播一事，貴黨立委林重謨的評論是：「那種人到處放話要怎麼樣，隨隨便便啦，以前由我來對付，現在由蔡啟芳對付就夠了」。而貴黨的另一位立法委員蔡啟芳則是反問：「小妹大，是哪裡大？」在過去數日中，這

兩位貴黨的男性立委一再使用涉及女性身體、甚至暴力的字眼，侮辱國會議員。如今甚至變本加厲，公開在電子媒體前重複這些言語。我們認為，他們兩位所以敢無所忌憚的持續公開羞辱女性，是在民進黨黨團與黨中央默默支持下，才會一再發生的。我們對於貴黨的表現只能用「深表失望」形容。

之前，立法委員游月霞辱罵陸委會主委蔡英文後，婦女團體立刻召開記者會或是用連署方式大聲譴責。民進黨立委將她送立院紀律委員會，我們也完全支持。然而，對於同樣發表性別歧視言論的林重謨與蔡啟芳委員，貴黨立委及貴黨中央卻似乎採取寬鬆的標準對待。我們不免迷惑：是不是只要貴黨男性立委所羞辱的女性是貴黨所不喜歡的人、或是批評您或貴黨的女人，貴黨就會網開一面、「高

高舉起、輕輕放下」呢？所以，貴黨對於女性權益的保護其實是依照政治立場而決定的，是嗎？貴黨推動婦女權益的出發點原來只是要求政治意識正確、而不是性別意識正確，是嗎？

婦女團體認為，貴黨少數男性立委一再發表對女性之歧視性言論，已經對全民做了最壞的示範。您及貴黨對這種行為的持續容忍、甚至放縱，不只是讓貴黨女性立委難堪、讓貴黨其他男性立委覺得羞愧，同時也嚴重破壞貴黨長期以來亟欲建立的推動性別

平權的進步形象。貴黨未來已無立場告訴社會大眾和女性同胞，民進黨比在野黨更加尊重女性。

我們誠懇的呼籲您及貴黨，為了重振貴黨的形象，必須立即對於林重謨和蔡啟芳進行公開譴責、和暫時停權的處份，以正視聽。並且約束貴黨公職人員不得再以性別歧視言論攻擊從政女性的行為。

## 父權價值下的差別待遇 ——從游月霞事件談起

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 黃長玲（台大政治系助理教授）

立法委員游月霞辱罵陸委會主委蔡英文後，成為中華民國立法院第一個因為不當性別言論被移送紀律委員會的立法委員。相比於過去民進黨立法委員林重謨辱罵無黨籍立委陳文茜而未遭到類似懲處，這次立法院對游月霞的處理可以有兩個並不互斥的解讀方式：一方面我們可以將這樣的結果視為立法院內性別環境的改善，亦即過去立法院可以對侮辱女性的言辭不做處理，但是現在不行；另一方面這樣的結果也可能顯示我們這個社會，或至少我們的國會，在懲罰女性的能力和意願上超過懲罰男性。

緊接在游月霞事件後發生的蔡啟

芳失言事件，朝野政黨如何處理，將會是對於上述這兩種解讀是否可以同時並存的驗證。民進黨籍的立委蔡啟芳出現針對陳文茜委員的不當言論後，在當事者毫無道歉誠意的情形下，民進黨籍的女性立委及黨團幹部半強迫與半代替的在記者會中讓蔡啟芳對全國女性道歉。蔡啟芳的道歉方式和去年林重謨的道歉方式如出一轍，就是所謂的「對全國女性道歉，但是不對陳文茜道歉」。當媒體記者追問是否不針對陳文茜道歉時，同黨的議員，以及隨後蔡啟芳本人都表示全國女性就已經包含了陳文茜。這個邏輯如果可以成立的話，那麼以後任何人有侮辱他人的言詞時只要向全人類

道歉就可以了，因為套句蔡委員在記者會中所說的話，「除非有人認為他不是人類」。

游月霞辱罵蔡英文一事的是非十分清楚，從她連續性的口出惡言，到拒絕道歉，乃至於宣稱自己的語言暴力沒有惡意，都是讓人無法原諒的行為。然而，如果在她之前和之後同樣的使用了對女性的語言暴力的林重謨和蔡啟芳，可以因為似是而非的道歉邏輯而免於受到懲戒，這反映的正是我們這個社會在自覺與不自覺間對男性的寬容。這種犯了類似錯誤後女性受到懲戒，而男性不受懲戒的情形是父權社會最常見的情形。

無論是林重謨過去對陳文茜的辱罵，或是這次游月霞對蔡英文的辱罵，乃至於蔡啟芳的不當言論，婦女團體都發表了抗議聲明，要求當事者道歉並接受懲處。然而，由於至今受到懲處的只有游月霞，此一現象除了顯示上述父權體系常有的運作方式外，也反映出向來具有批判及自我批判能力的女性主義者的兩難：當一個以父權價值來壓迫女性的人是女人的時候，一方面女性主義者不可能對這樣的情形無動於衷視而不見，但是另一方面女性主義者又要面對父權社會

對懲處女性總是比懲處男性樂意的事實。如果蔡啟芳沒有遭到同樣的懲處，那麼這更顯示出對女性的懲處不見得會順理成章的成為懲處有類似行為的男性的依據。

雖然我們對游月霞被移送紀律委員會一事可以有上述的解讀方式，但是就改善立法院或整個台灣社會的性別環境而言，這個事件的處理終究還是有重要的意義。只不過這個意義的後續影響有多大，其實還有待時間的檢證。如果未來立法院中不再出現帶有性別歧視的語言暴力，則這個事件的影響力不言可喻。然而，如果未來還是出現類似的事件，並且使用語言暴力的人只要似是而非的道歉，就可以不受到懲處，那麼游月霞被移送紀律委員會的意義就只停留在「對游月霞這個口出惡言又拒絕認錯的女人」的懲處，而不是「對於像游月霞這樣有性別歧視的行為」的懲處。這兩者之間的差距，是我們這個社會的性別環境究竟改善了多少的指標。

（本文已刊載於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政策論壇電子報第五十七號）





## 游月霞事件的省思—

我們要求：

- 1、落實行政和立法的性別平等主流化
- 2、比例代表兩票制的選舉改革

曾昭媛（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政策暨國際部主任）

上星期五正當婦女團體為慶祝國際婦女節所舉行的「性別平等主流化之台灣願景」婦女國際論壇圓滿閉幕之日，國內外專家學者、婦女團體充分討論如何使性別平等主流化之國際潮流融入台灣所有政策活動之中。我回家後打開電視卻看到一則令人氣結的新聞，游月霞立委以「老處女」、「心理有問題」等性別歧視的語言侮辱陸委會蔡英文主委，這新聞反諷地提醒我，其實台灣距離各國性別平等的願景，還有一大段漫漫長路要走。

游月霞對未婚女性的歧視侮辱並不只是一次性的個案，這和過去林重謨立委謾罵陳文茜「菜店查某」的事件如出一轍，同樣是以「性」的污名

化言詞，來行使對傑出女性公眾人物的「性別歧視」；同樣是以粗暴不堪但譁眾取寵的性比喻，來替代專業認真的政策辯論。

游月霞以男女性行為來比喻大陸三通議題，這樣無厘頭的性比喻，其實除了反映出台商對於三通的飢渴性之外，還反映出說話本身的人、一旁嘻笑和鼓掌的人，這整個社會集體的性焦慮。而父權社會發洩性焦慮的方式之一，就是找出個別女性當作箭靶，以性和性別歧視的粗暴言行來踐踏蹂躪。

今天如果陸委會主委是男性，我很懷疑會有政客使用性語言和性別歧視來作為政治武器，以其未婚或不婚

的身份來進行攻訐。讓游月霞自認為可以漠視女性政務官的專業尊嚴而言無顧忌，正是我們社會父權文化的惡因所種下的惡果。她和父權文化預設沒有和男人進行性行為會使未婚和不婚女性心理不正常，她在污辱到全國所有未婚和不婚女性的同時，其實反而完全暴露出她自己的陽具崇拜和她所迎合的父權文化有多麼荒謬和扭曲人性。

類似事件一再出現，這並非國民黨一開始的撇清說法「游月霞個人問政風格、方式，和國民黨團無關」即可一筆帶過，政客一再耍弄歧視性語言以迎合其選民笑聲、掌聲的個人行為，恰恰如同一面照妖鏡，顯示出縱容這些侮辱言行的政黨和選民的真實面目，這其實完全反映出我們社會粗暴的父權文化和低落的國會問政品質。

和林重謨事件不同的是，游月霞本身生理上是女性，但她仍然樂於使用父權歧視的語言來踐踏另一位女性以取悅父權歧視的選民，這再一次提醒我們，性別平等意識的養成與自身性別無關，而是兩性都應該一起來進行的反省。

這次國民黨一開始毫無自我反省，後來在婦女團體猛烈抨擊之後改

口道歉，也與上一次林重謨事件稍有不同，林重謨事件當時民進黨上下唯一的自省聲音，是來自當時的民進黨婦女部主任何碧珍，她在媒體上勇敢堅持林重謨應尊重女性尊嚴的立場，在當時受到婦女團體支持，卻在事後受到該黨內部抨擊。

而或許當時婦女團體對林重謨的抨擊還是有發揮社會教育的功能，相較於林重謨事件時各方反應而言，這一次我們看到，游錫堃院長對其女性閣員尊嚴的即時維護、主席江炳坤副院長的口頭制止、民進黨女立委的集體抗議聲明、媒體嚴正而不流於腥羶的處理手法、網路民意對此事件多認為游月霞及國民黨應該道歉，在在似乎讓我感到台灣社會還是有一些進步，似乎已有更多人已經認知到這類事件不應該解讀為個人的綜藝鬧劇，而是嚴重性別歧視的社會不良示範。

這事件給我的另一個感觸是，當我們婦女團體討論如何將性別平等觀點融入政府各部會所有的政策規劃過程當中，包括教育、勞動、福利、經濟、科技、國防、外交等政策，當我們大聲疾呼政府行政部門中央和地方各級單位的公務員都應該跟緊學習這一波「性別平等主流化」的國際潮流，不應該再讓性別政策邊緣化或甚至空



白，不應該讓各項性別政策塞擠在低層級的小小行政單位中或甚至完全無人執行，而是必須把性別觀點納入所有主流政策規劃和執行當中；與此同時，游月霞事件提醒我們，既然聯合國要求各會員國所有的政策活動和預算資源都應該納入性別平等觀點的檢視分配，那麼，我們僅僅檢視行政部門是否不夠？立法部門呢？我們要如何使性別平等觀點也「主流化」到立法院和地方各級議會呢？我們要如何使立委和議員的問政，也符合性別平等觀點的國際趨勢要求呢？單單要求將游月霞送交紀律委員會、要求國民黨和游月霞鄭重道歉，目前的國會自律內規是否足夠實踐性別平等呢？各政黨是否有足夠的自省自律能力嗎？如果我們對於泛藍和泛綠兩大陣營政黨的自省自律能力感到懷疑時，我們容易有其他的選擇嗎？

目前對於選舉制度改革的各種建議版本中，單一選區兩票制的版本，曾經在媒體討論中造成一般民眾誤以

為是改革國會怪狀的良藥，其實單一選區制反而對於弱勢族群及婦女參政相當不利，在一對一的選舉模式中，通常是對兩大黨有利，弱勢族群及婦女的參政機會往往在西瓜效應或政黨提名中被犧牲掉了。現在婦女團體正希望推動「比例代表兩票制」的版本，讓各弱勢族群及婦女參政機會增加，也讓政黨政治往良性發展，真正實現社會公平正義。

性別平等不僅是保障弱勢女性權益，具有性別觀點的教育政策、經濟發展政策，更將開發兩性優質勞動力，提升台灣的國家競爭力，保障全民福祉和老年經濟安全。

我想距離性別平等的願景，婦女團體還要努力走上一大段漫漫長路，但我們不僅有毅力，我們也對台灣社會進步的內在動力有信心，我們需要社會大眾一起加入我們，性別平等的願景需要兩性一起來打拼成就。（本文已部分刊載於03/31/2003中國時報民意論壇版）



# 性別沒有區隔・職涯任我選擇

主辦單位：青輔會

承辦單位：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

## 大專輔導老師性別與職業生涯規劃研習營

### ◆ 活動時間／地點：

【北區】92年10月3日（星期五）／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大樓 202 國際會議廳

【中區】92年10月17日（星期五）／維他露基金會 2F 簡報室

【南區】92年10月24日（星期五）／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演講廳

### ◆ 活動內容：

- 一、專題講座：性別與職業選擇－職場現況掃描與工作趨勢
- 二、專題座談：突破・賦權與增能的女性－產業多樣發展與女性典範
- 三、專題研討：職涯輔導與性別平等－諮輔多元觀點的實踐
- 四、分組研討：〔職場新鮮人〕案例研討及諮輔策略設計

◆ 活動洽詢與報名專線：婦女新知基金會：02-2502-8715 聯絡人：林以加

## 高中職老師性別與職業生涯規劃研習營

### 活動時間／地點：

【北區】92年9月19日（星期五）／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大樓 202 國際會議廳

【中區】92年9月26日（星期五）／維他露基金會 2F 簡報室

【南區】92年10月23日（星期四）／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演講廳

### ◆ 活動內容：

- 一、專題講座：工作趨勢與性別－職場掃描與發展趨勢、從多元角度談工作多樣化
- 二、專題講座：職涯輔導與性別平等－諮輔多元觀點的實踐
- 三、分組研討：【高中組】跨越人文/科技的性別鴻溝、【高職組】就業面面觀與升學預備
- 四、職涯諮輔活動實例分享與綜合討論

◆ 活動洽詢與報名專線：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 02-2363-8841 聯絡人：賴友梅

♀♂♀♂♀♂♀♂♀♂

## 性別新聞

2003年3月

## 主題新聞

## 逾 9 成的女生曾遭性騷擾

最常發生的地點則是在公共運輸工具上，其次是演藝訓練班、工作場所與醫療院所等。調查顯示民眾對性騷擾的認知，仍停留在必須有肢體碰觸才算性騷擾（七成五），也就是說多數人仍認為毛手毛腳才叫性騷擾，五成七的人認為黃色笑話或是口頭上吃豆腐並不算是性騷擾，這與西方的觀念有很大落差。（中時晚報 92/3/5 第3版）

## 景氣差 婦女就業率逆勢攀高

去年失業率向上攀升，男性就業率陡降，但女性就業率卻比九十年上升零點六個百分點，而且是連續兩年攀升；經初步探討，一大主因是最近失業男性很多屬中高齡，再次就業困難，部分家庭主婦因此被迫走出家庭投入職場。（中國時報 92/3/6 第18版）

## 台灣婦女 在聯合國發聲

來自台灣的民間團體「婦女新知基金會」、「勵馨基金會」、「台灣心理衛生協會」等代表與學者正在紐約訪問，出席為期二週的第四十七屆婦女地位委員會大會及週邊會議，以非政府組織身分代表台灣在聯合國發言。（中國時報 92/3/7 第11版）

## 推動性別平等 婦團籲增設中央級部會

婦女團體在國際婦女節前夕召開聯合記者會表示，性別平等是一種價值，而不是特定人口的福利，更不等於婦女福利；會中呼籲，政府應遵循「性別主流化」的國際潮流，在行政院組織改造中，增設推動性別主流工作的中央一級主管機關。（台灣立報 92/3/8 第4版）

## 七成職業婦女 遭性別歧視

中時人力網十日發佈一項職業婦女工作滿意度的調查報告指出，國內有近四成的職業婦女對現行工作不滿意，而且七成認為女性在職場上仍遭受性別歧視。雖然兩性工作平等法已實施一年，但是僅有8%的受訪者表示兩性的職場

差別待遇有明顯改變。（中國時報 92/3/8 第13版）

## 台灣婦女團體反戰怒吼

美伊戰事一觸即發，國內多個婦女及人權團體昨天共同發出反戰怒吼，高喊「女人反戰，女人要和平」口號，並用鮮紅色的玫瑰花，在總統府前廣場上排出「NO WAR」字樣，呼籲政府支持反戰。（中國時報 92/3/9 第10版）

## 澎湖失樂園 唯一公娼館明關門

澎湖縣唯一合法的公娼館「沁樂園」明天起停業，消息傳出地方人士一片錯愕，面臨「老年失業」的公娼幾乎抓狂，業者說時代變遷下澎湖駐軍日減客源，加上經濟不景氣，生意大不如前，迫不得已只好選擇停業。（聯合晚報 92/3/11 第3版）

## 前外籍慰安婦 赴日出席上訴案開庭

去年10月間東京地方法院判決台籍慰安婦控告日本政府的戰爭罪行，並要求賠償敗訴。結果讓原告的前台籍慰安婦和日本義務律師團深感不滿，為此而提出上訴，因此台籍慰

安婦盧滿妹和鄭陳桃昨天作為代表再度前往日本，準備在 12 日東京高等法院開庭時出席。(台灣立報 92/3/12 第 12 版)

### 風塵女出場 有權不嘿咻

檢方認為帶出場並非同意性行為，即使是歡場女子，對性也有說不的權利，乃依強制性交罪嫌將陳某提出起訴。性侵害防制法施行後，性自主意識抬頭，並在法制中落實，連歡場女子都擁有「對性說不」的權利，從此歡場性交易危機四伏，處處暗藏地雷。(中國時報 92/3/13 第 20 版)

### 反戰 高市 20 團體吶喊

包括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人本教育基金會等 20 多個社團今天上午發表反戰聲明，向美國政府提出「以反恐為名行恐怖侵略他國之實」等七項「嚴重抗議」，社團成員隨後轉往美國在台協會高雄分處前舉抗議牌、拉白布條，高喊反戰口號。(聯合晚報 91/3/21 第 9 版)

### 「反對美英侵略 以無辜人民鮮血換石油」38 國內社團今上街頭

由勞動人權協會、婦女新知基金會、台灣反帝學生組織等三十八個國內社團組成的「反對美英侵略伊拉克聯合行動」將於今(二十二)日下午一時三十分，配合全球同步進行反戰大遊行，抗議美國動武霸權行為。(中國時報 92/3/22 第 10 版)

### 家庭教育法如何行 問題重重

婦女新知指出，雖然家庭教育法已於 2 月 6 日三讀通過，使得各地方政府在家庭教育推動工作上有較明確的法源依據，但該法的立法背景似乎是以「降低離婚率與單親家庭比例，及減少青少年社會問題」為主要出發點，隱含對離婚行為與單親家庭的負面看法；忽略同性戀家庭、同居家庭的社會現況，同時也恐將流於鞏固傳統婚姻與家庭意識形態的單一價值觀宣導。(台灣立報 92/3/27 第 12 版)

### 國民黨團：游月霞不道歉 就送懲處

針對國民黨立委游月霞辱罵蔡英文的爭議，原本不願鬆口表達是否要將游月

霞移送紀律委員會的國民黨團書記長劉政鴻，上午面對多位民進黨女立委的「施壓」，後又改口表示，要求游月霞在今天中午前向蔡英文和全國女性同胞道歉，否則黨團主動將游移送紀委會懲處。(聯合晚報 92/3/31 第 5 版)

### 婦團批游月霞歧視單身女性

婦女新知等婦女團體昨日也連署發起「唾棄性別歧視問政歪風」聲明，共同譴責游月霞污蔑單身女性的專業能力，除要求游月霞委員及國民黨團立即向社會大眾道歉，國民黨團也應主動將游月霞立委送立法院紀律委員會，以導正性別歧視的問政歪風。(台灣日報 92/3/31 第 6 版)

### 新移民女性

#### 廿多歲被「騙」嫁給八十五歲老榮民 四年來無怨無悔的照顧

「大陸新娘」已經成為台灣社會的特殊族群，當然也出現不少「假結婚、真賣淫」或者想來台釣金龜婿的案例，但其實有許多「大陸新娘」被「騙」來台結婚後，明知是場騙局，還是心甘情願把這齣

「戲」演完。(中國時報 92/3/7 第3版)

### 「大陸新娘」找工作 直如寒天飲冰水

「我連時薪計的工作都低聲下氣去找了，但因我來自大陸而遭拒，每次去找工作，就覺得心裡很受傷，好歹我也是台灣未來主人翁的母親，卻遭受如此的歧視」，適合「大陸新娘」的工作主要分為照護服務業、社區管理業、流通業等三大類；照護服務業月薪約三至五萬，時薪約六百至八百元，社區管理業月薪約二萬二至二萬五千元。(中國時報 92/3/8 第20版)

### 「南洋·台灣·姊妹情」 文化活動

由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主辦，文建會、人間副刊、美濃愛鄉協進會、辣媽媽劇團協辦「南洋·台灣·姊妹情」文化活動，將於三月十六日(週日)下午三時至五時假台北國際藝術村舉行。(中國時報 92/3/11 第39版)

### 拉「外籍新娘」一把 市府出錢民間出力

台北市社會局首度提撥資源，開辦針對「外籍及大陸新娘」相關活動，協助

其在台生活適應的「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外籍及大陸新娘支持性服務計劃」，社會局表示「外籍新娘」與先生間語言的不通及彼此文化的差異造成許多嫌隙及誤解，長期溝通不良下很容易造成婚姻問題，甚至演變為家暴事件；而「大陸新娘」雖同文同種，但也有適應社會的困難。(中國時報 92/3/12 第19版)

### 移民署 政院加速推動 成立

為數已超過二十萬人的大陸新娘、外籍新娘將被視為「婚姻移民」，由內政部、陸委會整合至「移民署」管轄；而未來移民署官員，亦可望扮演如美國移民官的角色，除對婚姻移民進行「面試」，亦可能入戶檢查，調查婚姻真假。(民生報 92/3/21 A6版)

### 原住民

### 今天 卑南婦女不做家事

台東市卑南族寶桑部落今日舉行傳統女性祭典的「除草完工祭」，這一天也是卑南族婦女辛苦一整年之後，唯一可以休息的日子，男性得負起炊事烹調

的責任，做飯給婆婆媽媽享用。(中時晚報 92/3/8 第4版)

### 工保法規定 原籍老闆 才能投標

原住民工作保障法規定，劃為原住民地區的鄉鎮市，其新台幣1百萬元以下公共工程，須由具有原住民身分負責人的廠商參與投標，花蓮市代表潘惠珠批評這項限制規定已剝奪非原住民業者的工作權。但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局表示，這項規定是保障弱勢原住民更有工作競爭力。(台灣日報 92/3/11 第11版)

### 原住民：過得比外勞慘 我心悲痛

日子過得比外勞還要苦。他們說「自己是活在黑暗中黑暗」，他們抗議阿扁政府願意花高額經費宣傳政績且弄個「阿扁傳真」，卻不願意回到基層去看看原住民勞工的真實處境。(中時晚報 92/3/13 第4版)

### 魯凱阿嬤 淚滴健保卡

屏東縣霧台鄉好茶村七十歲的魯凱族阿嬤包陳玉枝共積欠一萬多元健保費，五年來沒有健保卡可用，也不敢踏進醫院，健保局

高屏分局獲悉後協助解決欠費難題，昨天分局經理更親自把健保卡送交阿嬤手上。(自由時報 92/3/27 第12版)

### 同志

#### 白先勇的孽子 終見光明的國度

以「孽子」為名的文學研討會，昨天三月一日在國家圖書館舉辦，重要的文學媒體與國圖、文建會協辦，會場爆滿，國內重要的資深作家學者都與會，來向先勇與「那個見到光明的國度」致敬，距離「孽子」遠景版出書，剛好廿年整。(中國時報 92/3/2 第14版)

#### 雪梨狂歡節 25萬同性戀玩到瘋

這是首屆男女同性戀者狂歡節的二十五週年，在二十五年前，這項同性戀權利的抗議遊行遭到恐懼同性戀的警察揮舞警棍驅散，許多人被送進醫院。昨晚的遊行和五會也面臨同樣嚴重的威脅，因為財務管理不良和欠缺經費，狂歡節的主辦單位差一點要宣告破產。(台灣日報 92/3/3 第10版)

#### 首對公開結婚女同志 黯然分手

湯姆與漢娜是台灣第一對舉行公開結婚儀式的女同性戀者，兩人經由晶晶書店的交友登記而結識，在前年十一月訂婚、去年十一月二十日完成婚禮，但這段婚姻卻在今年二月二十二日湯姆簽下離婚協議書而劃下句點，前後三個月。湯姆與和那的感情，在訂婚消息曝光後即備受眾人關注。湯姆因同志身份遭雇主另眼看待，前後換了六個工作，漢娜也因和前夫的離婚官司，加上帶著兒子，生活上承受許多壓力。結婚後，因雙方互有不滿，爭執嚴重而分手。(聯合報 92/3/13 第8版)

#### 同志出櫃組社團 高師大研究生嗆聲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研究所出現不少「同志」研究生，這些同志生在別校從不隱藏自己的身分，與同學和睦相處，從中得到自我認同外，他們希望能夠為同志社群發聲。(民生報 92/3/22 A6版)

#### 三成高中生認同：援交是打工

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中心主任楊士隆指出，在區

分青少年在網路援交的角色時發現，曾透過網路接受別人援助者占1.8%，援交他人者則占2.1%，3.1%的青少年除了曾是援交活動中的賣方，還會轉換角色成為買方，原因與青少年一夜情氾濫有關，在尋求性伴侶時，青少年會因為對象差異而改變援交條件。(聯合晚報 92/3/30 第4版)

### 社會

#### 虐妻毆岳母 體育老師判離婚

桃園縣陳姓體育老師，責怪連生三個女兒的妻子生不出兒子，而以各種方式虐妻，逼得妻子精神失常，連丈母娘護女也被痛揍，經妻子訴請離婚，桃園地方法院以他性情暴虐，判准離婚。(聯合報 92/3/9 第8版)

#### 女教師飭回 死者妻激憤 要求判死刑

台北縣板橋國小女教師黃美雲陷入多角畸戀，前天駕車撞死男友黃秋來，桃園地檢署檢察官陳俊茂在偵訊後，飭回黃美雲，昨天黃秋來的妻子黃魏愛花等家屬對此憤恨難平，還痛斥黃美雲太狠心，直稱「一定要判她死刑」。(聯

合報 92/3/10 第 8 版)

### 婦女被騙 2 年暴增 8 千件

景氣不佳，女性遭偷拐搶騙的受害比例也像失業率一樣節節攀高。根據統計指出，在刑案中婦女遭詐欺背信的案件由民國 89 年的 3,613 件，暴增至去年的 1 萬 2,290 件，其次毀棄損壞案、竊盜案和恐嚇案，其成長率都超過 50%。(聯合晚報 92/3/8 第 4 版)

### 心理諮商佐證 養父性侵少女判刑

士林地方法院審理養女指控養父性侵害長達六年雖然養父矢口否認，測謊也沒有說謊反應，但法官最後採信心理諮商師對少女圖畫所顯示的心理狀態分析報告，認定養父性侵害少女，昨天依性侵害、猥褻罪判處養父徒刑十一年，且須入醫院接受治療三年。(聯合報 92/3/19 第 9 版)

### 國際

### 逾 20 分鐘沒到家 可能出事了

法女性吶喊 只要平安  
貧民區內的校園問題層出不窮，升學率相當低，因

此，法國境內的貧民區因而被稱為紅燈學區(ZEP)，女學生日前所提出的要求，並不是要求教育部增加更多的教學經費，來改善校園內的升學率，而是基本的生活安全要求。(台灣立報 92/3/10 第 9 版)

### 冷酷鐵娘子 吳儀能力獲肯定

要說「婦女能頂半邊天」，吳儀無疑是中共政壇的標竿性人物。吳儀不同於中共政壇先前幾個女性代表，她既不主管計劃生育這些「娘兒們」的事，也不幹在人大、政協這些二線單位納涼，而是擔任實權的國務院副總理。她的高升，因此除了性別因素，也有能力考量。(中國時報 92/3/18 第 11 版)

### 國會中的女性

跨 國 會 聯 盟 (Inter-Parliamentary Union) 於今年三月最新的調查指出過去一年全球的女性在參政上稍有進步，世界上平均每七個國會議員即有一名是女性，但是國與國間仍有極大的差異，北歐國家是女性參政比例最高的地區，平均佔百分之四十，而阿拉伯國家平均只佔百分之六，目前瑞典的女性議員比例超過百分之

四十，為全球第一的國家，其次女性國會議員超過百分之三十的國家分別為荷蘭、冰島、德國、阿根廷及南非等國。(經濟學人 92/3/22 98 頁)

### 花木蘭 佔美軍兵力 15%

美國防部表示，加入美國陸、海、空軍及陸戰隊的婦女已超過 21 萬人，占現役兵力 15% 強。她們能擔任 80% 以上工作，花木蘭能飛航空母艦上的戰鬥機、駕駛悍馬戰車、當兵工，可謂巾幗不讓鬚眉。(民生報 92/3/27 第 A3 版)

### 禁穿褲裝 港 OL 控性別歧視

香港一所會所的接待員投訴上司規定女職員只可於攝氏 10 度以下氣溫穿制服褲上班，歧視公司內所有女同事，經香港平等機會委員會調解後，會所向投訴人道歉，並准女職員按自己喜好，選擇穿制服裙或褲上班。(台灣立報 92/3/28 第 12 版)

♀ ♂ ♀ ♂ ♀ ♂ ♀ ♂ ♀ ♂

日期	會務
3/3(一)	社工督導
3/4(二)	工作會議/張老師月刊訪問
3/5(三)	劇團討論/三八反戰活動工作會議/原住民婦女權益研討會
3/6(四)	福建龍岩市教育學會來訪/性別與職業生涯規劃系列活動青輔會報告
3/7(五)	性別主流化記者會
3/8(六)	三八婦女反戰/女書店活動(婦權會女性議題發表)/出席兩性工作平等法記者會
3/11(二)	志工聯誼-陽明山之旅/時報週刊採訪/桃園姊妹電台採訪
3/12(三)	玫瑰戰爭 5th EAWF(康寧護專)/「女人戲法作夥玩」劇團討論/「校園性騷擾與性侵害案例調查處理實務手冊」手冊編輯會議
3/13(四)	「不要叫我外籍新娘」記者會
3/14(五)	實習團督
3/16(日)	「南洋、台灣、姊妹情」文化活動
3/17(一)	志工進修「新修訂民訴法 V. S. 家暴事件」/性別與職業生涯規劃系列活動工作會議
3/18(二)	選舉制度討論會/反戰專訪
3/19(三)	「女人戲法作夥玩」劇團
3/20(四)	文化兒福系專訪/反戰活動
3/21(五)	華麗社來訪/第八次董監事聯席會議/宜蘭公正國小(談性別教育)
3/22(六)	反戰遊行
3/23(日)	反戰文化之夜
3/24(一)	世新廣電系專訪
3/25(二)	北市社福委員會/反戰靜走會議/德國巴伐利亞邦議會來訪
3/26(三)	北科大書展/「家庭教育法」座談會/ Lesile Bloom 來訪
3/27(四)	北科大書展/姑娘廟工作會議/婦女國際論壇
3/28(五)	北科大書展/反戰靜走工作會議
3/29(六)	「校園性騷擾與性侵害案例調查處理實務手冊」專家諮詢會議
3/30(日)	女權會喬遷茶會



# 銘謝以下捐款人

## 2003 年 3 月

潘淑滿	2,000 元
張明我	2,000 元
徐蓓	2,000 元
李元晶	1,000 元
葉婷順	500 元
謝月卿	900 元
陳秋芬	2,000 元
林均琍	10,000 元
張素靜	2,000 元

◎ 帳戶本人存款此聯不必填寫，但請勿撕開。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通知單		收據號碼：	
收帳號	1 1 7 1 3 7 7 4	姓名	
款戶名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通訊處	
新臺幣		寄款人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並於數末加一整字)		經辦局收款戳	
經辦局收款戳		主管	
寄款人		電話	
寄款人代號			

◎ 存款交易代號請參見本單背面說明。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通知單		收據號碼：	
收帳號	1 1 7 1 3 7 7 4	姓名	
款戶名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通訊處	
新臺幣		寄款人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並於數末加一整字)		經辦局收款戳	
經辦局收款戳		主管	
寄款人		電話	
寄款人代號			

◎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寄款人請勿填寫。  
◎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	
收款帳號	
存款金額	
電腦紀錄	
經辦局收款戳	

虛線內備機器印證用請勿填寫

寄款人收執聯

# 婦女新知基金會

## 227

每個月只要 166 元  
一年 2000 元  
就可以認養一個  
認真做事的團體喔！

## 我們需要你！

親愛的朋友：

為了方便您認養新知及捐款，我們提供下列的捐款方式供您選擇：

一、郵政劃撥捐款

帳號：11713774

戶名：婦女新知基金會

二、即期劃線支票

請開立抬頭「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註明禁止背書轉讓，掛號寄至本會。

認養金額均可開立免稅證明，抵繳綜合所得稅。認養人將定期收到新知通訊及不定期活動、

### ◎ 劃撥存款收據收執聯注意事項

- 一、本收據請妥為保管，以便日後查考。
- 二、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交原存款局辦理。
- 三、本收據各項金額、數字係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訖章者無效。

### 請寄款人注意

- 一、帳號、戶名及寄款人姓名、通訊處請詳細填明，以免誤寄。抵付票據之存款，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
- 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臺幣十元以上，且限填至元位為止。
- 三、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改存款單重新填寫。
- 四、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 五、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帳後，不得申請撤回。
- 六、本存款單以機器分揀，請勿折疊。帳戶如需自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婉請寄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 通訊欄

- 我要買 1999 台灣女權報告，每本 200 元，  
\_\_\_\_\_ 本。
- 我要買校園性騷擾完全拒絕手冊，每本 20 元，  
\_\_\_\_\_ 本。
- 我要買驅動季刊第 \_\_\_\_\_ 期，一期 150 元。
- 我要訂閱婦女新知通訊，一年工本費含郵資  
400 元，一年十二期，共 \_\_\_\_\_ 年。
- 我要購買女人完全逃家系列手冊
- (一) 夫妻財產篇每本 100 元，共 \_\_\_\_\_ 本。
- (二) 離婚篇每本 100 元，共 \_\_\_\_\_ 本。
- (三) 婚姻暴力篇每本 150 元，共 \_\_\_\_\_ 本。
- 我要「認養婦女新知」，一年 2000 元， \_\_\_\_\_ 年。
- 我要捐款 \_\_\_\_\_ 元
- 其他 \_\_\_\_\_

此欄係備寄款人帳戶通訊之用，惟所作的言應以關於該次劃撥事宜為限，否則應請更換存款單重填。

交易 0501 現金存款 0502 現金存款(無收據) 0503 票據存款  
代號 0505 大宗存款 2212 託收票據存款